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会议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圆满收官之年，也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揭牌启航之年，更是我们仪征农商行推进“1588”战略初见成效之年。在联合银行党委、仪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金融监管部门的科学指导下，董事会牢牢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强化与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和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有机衔接，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在推动仪征农商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39.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1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61.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37 亿元，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保持仪征区域首位。全行不良贷款率 1.14%，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清收表内外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2.03 亿元。拨备余额 18.77 亿元，比年初上升 1870 万元，拨备覆盖率 495.35%。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8 亿元，同比上升 735 万元。联合银行考核组在仪征农商行 2025 年度综合考评现场会议上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对下一

步工作提出殷切勉励。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这一年，我们谋篇布局定方向，战略落地见实效。董事会始终将战略引领作为核心职责，以“1588”战略为抓手，构建全链条推进体系，推动战略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一是**战略解码精准分解**。制定“1588”战略之“八个聚焦、八大工程”工作任务分解清单，将战略目标细化到各条线、各部门，明确推进计划和实施步骤，实现战略任务层层传导。二是**执行机制全面构建**。组建战略研究执行小组，董事长亲任组长，吸纳各条线专业骨干，办公室设在董办，专司战略落地推进与跟踪。三是**全员聚力共促发展**。组织“真心话·金点子·融未来”全员建言献策活动，收集各类意见建议9类27条，评选出“创见良策”“智汇文思”获奖提案各5项，对建设性建议深入研究并提供资源支持。

这一年，我们精耕治理强根基，机制优化提效能。紧扣新《公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以监事会改革为契机，全面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公司治理向规范化、精细化迈进。一是**监事会改革平稳落地**。严格落实联合银行改革部署，年初制定改革方案，对接联合银行、扬州金融监管分局汇报沟通，完成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及监事解释沟通，6月底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11月完成全部报审和工商行政变更手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相应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二是**制度体系系统完善**。对照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更新修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完善战略、三农金融、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保护以及提名与薪酬等 5 个专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明晰权责边界、规范议事流程。**三是存量问题靶向整改。**紧盯监管现场检查、省委巡查及 2024 年公司治理条线考核扣分项统筹整改，针对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问题，反担保涉及股权比例降至 8.74%。完成省行关联交易专项检查中关联方认定不全、管理办法需修订等问题立行立改。

这一年，我们深耕普惠守初心，金融赋能助地方。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为核心使命，统筹全行资源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一是织密普惠服务网络。**深化“乡村振兴助力团”模式，组建金融助理团；打造“金融店小二”工程，在村级组织设立“真金彩·金融店小二”服务点；升级全市 76 家普惠金融服务点，探索构建“村务+商务+政务+行务”综合服务阵地。**二是精准走访对接需求。**制定《总行领导班子专项走访活动方案》，班子成员集中走访 3 次，累计走访“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 443 户，新增意向授信客户 57 户，其中 36 户完成用信，金额达 4.2 亿元。**三是引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统出台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和数字金融发展规划，推动完善职能部室、营业机构管理体系，引领全行立足本土开展特色化经营。

这一年，我们严守底线筑防线，合规稳健保发展。将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履行风险管控

决策职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全面风控精准发力**。每季度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质量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水平；制定逾欠息贷款差异化处置策略，实行“额度分级、责任到人”管理机制，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二是**合规案防纵深推进**。落实联合银行“合规文化建设年”要求，同步开展本行“合规文化重塑年”和“止案”专项行动，按层级签订案防责任书；全年实现监管业务类“零信访”，合规经营成效获监管部门认可。三是**审计监督赋能提质**。推动审计职能从“事后纠错”向“前瞻赋能”转型，全年完成 13 个审计项目，发现问题 185 项，建立问题清单与销号管理机制，整改完成率达 93%；统筹推进审计整改与巡察整改“回头看”，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回顾 2025 年的工作，全行在改革转型、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监管最新标准和市场竞争态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行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董事会工作也存在诸多不足：

一是战略执行质效不均。部分条线和基层支行对“1588”战略的理解深度和执行力度不足，存在战略任务落地偏慢、执行效果打折扣的情况。

二是股东股权管理仍有短板。对股东股权的穿透式审查不够全面，未及时、准确掌握部分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主要依赖股东自行提供。

三是董事履职能力亟待提升。董事会对宏观经济、区域行业趋势的研究深度不足，对年度经营计划的科学性论证、对风险隐患的洞察剖析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外部董事因工作繁忙等原因，参与本行事务的时间和精力有限，独立性和专业履职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二、202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仪征农商银行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联合银行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动经营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行“十五五”开局良好、起势有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战略执行，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坚持把战略谋划和落地执行作为董事会重要职责，以长远眼光、系统思维统领全行改革发展方向。**一是高起点谋划全行“十五五”发展蓝图。**紧扣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仪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照联合银行制定全行“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仪征行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举措，统筹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科技赋能、改革创新、队伍建设，推动全行在支农支小、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二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将服务“三农”小微作

为长期战略，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布局，引领全行深耕本土、下沉重心、做小做散，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三是完善战略执行督导机制。健全战略规划落地推进、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强化对经营层战略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以战略研究执行小组为抓手，完善战略执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1588”战略落地见效，确保全行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履职水平

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细化“两会一层”权责清单，健全协同议事、信息共享、沟通衔接机制，推动董事会履职更加精准、专业、高效。一方面强化董事会和各专委会履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定期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法定事项，确保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运作高效。另一方面完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围绕金融监管新规、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资本运作等领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董事战略研判、风险识别、专业决策能力。搭建董事调研交流平台，组织董事深入基层、对接企业、走访客户，精准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农商行实际需求，推动董事履职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聚焦治理提质，夯实精细管理基础

针对公司治理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协同配合、提升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动态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动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议事规则、履职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深化股东穿透管理。加强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穿透式审查，全面、准确掌握股东信息；建立股东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股东借款、股权质押等行为的监管，筑牢防止股东不当干预的“防火墙”。

三是提升关联管控精度。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名单动态更新机制，加强与信贷、风险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提升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精准识别能力；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关联交易的穿透式、全口径、全流程管理。

四是强化条线协同联动。建立公司治理条线各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统筹推进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专业社团建设，开展常态化学习、研讨和培训，提升治理条线人员的专业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四）聚焦风险防控，坚守稳健发展底线

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底线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确保全行经营发展稳健合规。

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审议全行风险状况报告，动态评估风险承受能力，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优化资产质量，确保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全员合规意识，让合规经营成为员工的行为自觉；完善合

规考核机制，将合规情况与部门、个人考核挂钩，压实合规管理责任。**三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审计职能向“前瞻赋能”转型，聚焦战略执行、重大项目、关键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建立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审计整改与各类监管检查整改的协同联动，提升整改质效。

（五）坚持价值导向，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突出稳健经营、价值增长，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一方面推动经营发展提质增效。**督促经营层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改善收入结构，拓宽非息收入渠道，强化成本管控和精细管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切实维护股东及相关方利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收益权；妥善处理经营发展、客户服务、员工成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多方共赢、长期可持续发展。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及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2025 年，是“十四五”圆满收官之年，也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揭牌启航之年，更是仪征农商行推进“1588”战略初见成效之年。在联合银行党委、仪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科学指导下，董事会牢牢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强化与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和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有机衔接，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在推动仪征农商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25 年末，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39.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13 亿元，增幅 8.34%。各项贷款余额 261.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37 亿元，增幅 8%，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保持仪征区域首位。全行不良贷款率 1.14%，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清收表内外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2.03 亿元。拨备余额 18.77 亿元，比年初

上升 1870 万元，拨备覆盖率 495.35%。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8 亿元，同比上升 735 万元。联合银行党委对仪征农商行 2025 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联合银行考核组在仪征农商行 2025 年度综合考评现场会议上作出批示，既充分肯定工作成效，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殷切勉励。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谋篇布局定方向，战略落地见实效。董事会始终将战略引领作为核心职责，以“1588”战略为抓手，构建全链条推进体系，推动战略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一是战略解码精准分解。牵头制定“1588”战略之“八个聚焦、八大工程”工作任务分解清单，将战略目标细化到各条线、各部门，明确推进计划和实施步骤，建立月度考核联动机制，实现战略任务层层传导。二是执行机制全面构建。组建战略研究执行小组，方案完成筹划，董事长亲任组长，吸纳各条线专业骨干，办公室设在董办，专司战略落地推进与跟踪。三是全员聚力共促发展。组织“真心话·金点子·融未来”全员建言献策活动，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9 类 27 条，评选出“创见良策”“智汇文思”获奖提案各 5 项，对建设性建议深入研究并提供资源支持。

2. 精耕治理强根基，机制优化提效能。紧扣新《公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以监事会改革为契机，全面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制度体系、整改存量问题，推动公司治理向规范化、精细化迈进。一是监事会改革平稳落地。严格落实省农商联合银行改革部署，年初制定改革方案，对接省联合银行、

扬州金融监管分局汇报沟通，完成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及监事解释沟通，6月底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11月完成全部报审和工商行政变更手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相应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二是制度体系系统完善。对照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更新修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完善战略、三农金融、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保护以及提名与薪酬等5个专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明晰权责边界、规范议事流程。三是存量问题靶向整改。紧盯监管现场检查、省委巡查及2024年公司治理条线考核扣分项统筹整改，针对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问题，反担保涉及股权比例降至8.74%。完成省行关联交易专项检查中关联方认定不全、管理办法需修订等问题立行立改。

3. 深耕普惠守初心，金融赋能助地方。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为核心使命，统筹全行资源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一是织密普惠服务网络。深化“乡村振兴助力团”模式，组建乡村振兴金融团队；打造“金融店小二”工程，在村级组织设立“真金彩·金融店小二”服务点；升级全市76家普惠金融服务点，探索构建“村务+商务+政务+行务”综合服务阵地。二是精准走访对接需求。制定《总行领导班子专项走访活动方案》，班子成员集中走访3次，累计走访

“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 443 户，新增意向授信客户 57 户，其中 36 户完成用信，金额达 4.2 亿元。三是引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统出台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和数字金融发展规划，推动完善职能部室、营业机构管理体系，引领全行立足本土开展特色化经营。

4. 严守底线筑防线，合规稳健保发展。将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履行风险管控决策职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全面风控精准发力。每季度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质量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水平；制定逾欠息贷款差异化处置策略，实行“额度分级、责任到人”管理机制，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二是合规案防纵深推进。落实省联合银行“合规文化建设年”要求，同步开展本行“合规文化重塑年”和“止案”专项行动，按层级签订案防责任书；全年实现监管业务类“零信访”，合规经营成效获监管部门认可。三是审计监督赋能提质。推动审计职能从“事后纠错”向“前瞻赋能”转型，全年完成 13 个审计项目，发现问题 185 项，建立问题清单与销号管理机制，整改完成率达 93%；统筹推进审计整改与巡察整改“回头看”，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回顾 2025 年的工作，全行在改革转型、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监管最新标准和市场竞争态势，全行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董事会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战略执行质效不均。部分条线和基层支行对“1588”战略的理解深度和执行力度不足，存在战略任务落地偏慢、执行效果打折扣的情况。

二是股东股权管理仍有短板。对股东资质的穿透式审查不够全面，未及时、准确掌握部分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主要依赖股东自行提供。

三是董事履职能力亟待提升。董事会对宏观经济、区域行业趋势的研究深度不足，对年度经营计划的科学性论证、对风险隐患的洞察剖析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外部董事因工作繁忙等原因，参与本行事务的时间和精力有限，独立性和专业履职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建议：

1. 聚焦战略执行，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坚持把战略谋划和落地执行作为董事会重要职责，以长远眼光、系统思维统领全行改革发展方向。一是高起点谋划全行“十五五”发展蓝图。紧扣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照联合银行制定全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仪征行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举措，统筹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科技赋能、改革创新、队伍建设，推动全行在支农支小、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二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将服务“三农”小微作为长期战略，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布局，引领全行深耕本土、下沉重心、做小做散，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三是完善战略执行督

导机制。健全战略规划落地推进、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强化对经营层战略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以战略研究执行小组为抓手，完善战略执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1588”战略落地见效。确保全行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 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履职水平。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细化“两会一层”权责清单，健全协同议事、信息共享、沟通衔接机制，推动董事会履职更加精准、专业、高效。一方面强化董事会和各专委会履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定期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法定事项，确保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运作高效。另一方面完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围绕金融监管新规、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资本运作等领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董事战略研判、风险识别、专业决策能力。搭建董事调研交流平台，组织董事深入基层、对接企业、走访客户，精准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农商行实际需求，推动董事履职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3. 聚焦治理提质，夯实精细管理基础。针对公司治理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协同配合、提升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动态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动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议事规则、履职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深化股东穿透管理。完善股东资质审查机制，加强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穿透式审查，全面、准确掌握股东信息；建立股东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股东借款、股权质押等行为的监管，筑牢防止股东不当干预的“防火墙”。**三是**提升关联管控精度。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名单动态更新机制，加强与信贷、风险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提升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精准识别能力；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关联交易的穿透式、全口径、全流程管理。**四是**强化条线协同联动。建立公司治理条线各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统筹推进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专业社团建设，开展常态化学习、研讨和培训，提升治理条线人员的专业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4. 聚焦风险防控，坚守稳健发展底线。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底线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确保全行经营发展稳健合规。**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审议全行风险状况报告，动态评估风险承受能力，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优化资产质量，确保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二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合规意识，让合规经营成为员工的行为自觉；完善合规考核机制，将合规情况与部门、个人考核挂钩，压实合规管理责任。**三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审计职能向“前瞻赋能”转型，聚焦战略执行、重大项目、关键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建立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统筹推进

审计整改与各类监管检查整改的协同联动，提升整改质效。

5. 坚持价值导向，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突出稳健经营、价值增长，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一是推动经营发展提质增效。督促经营层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改善收入结构，拓宽非息收入渠道，强化成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二是规范市场化投资运作。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稳步开展多元化、专业化投资布局，优化投资组合，提升投资收益，以稳健的经营业绩支撑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三是切实维护股东及相关方利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收益权；妥善处理经营发展、客户服务、员工成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多方共赢、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1. 整体履职评价

2025 年，仪征农商行董事会成员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我行的公司治理要求，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调研活动，认真听取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持续关注每季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合规、审计条线工作情况。全年先后审议了信息披露等 50 项董事会议案，重视案防风险防范，有效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积极参与各项调研活动，独立董事能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值得关注的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给本行形成风险及资金

损失，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 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

(1) 段向宁同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1.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2) 王敏超同志，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3) 刘旭辉同志，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9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4) 孙杨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6.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6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5）张亚维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5.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6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6）张蓉彦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0 个工作日；被采纳的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7）沈剑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1.5 个工作日；

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8）徐立平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19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9）徐军洪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0.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3. 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表现，对照本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一）本行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核准制高管人员共 6 人，其中参与评价 6 人。具体包括：

1. 董事长段向宁，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党建工作；分管审计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

2. 行长王敏超，分管组织工作，协管党建工作；主持行长室工作，分管办公室、合规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 副行长刘旭辉，负责保密、意识形态、工会工作；分管财务会计部、安全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协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副行长刘牡喜，负责统战工作；分管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协管办公室（含新业务综合楼基建办公室）。

5. 副行长高曙光，负责宣传工作；分管零售金融部、财富金融部、数字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协管合规管理部。

6. 副行长陆强，负责青年、妇女工作；分管公司金融部、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二)2024 至 2025 年原省联社/省农商联合银行考核情况

2024 年在省联社组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 服务实体展担当”专项活动中，本行在所位列第三层级（进取类）农商行中获得三等奖。

2024 年度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综合考核中本行位列第二等次，综合考核得分 108.7 分，列所在层级第 15 位。

2025 年度上半年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综合考核评估中本行综合得分 77.85 分，位列全省农商行第 12 位。

2025 年度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开展的“全力惠民企 再展新作为”劳动竞赛活动考核中，本行在所位列第三层级

(进取类) 农商行中获得三等奖。

(三) 履职评价情况

2025 年，本行董事长段向宁、行长王敏超、副行长刘旭辉、刘牡喜、高曙光、陆强评价均为“称职”，本行不存在红黄牌警示事项。

1. 任职条件

本行高管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具体时间：

(1) 董事长段向宁 2024 年 6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2) 行长王敏超 2022 年 10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报告制）。

(3) 副行长刘旭辉 2022 年 2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4) 副行长刘牡喜 2022 年 2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5) 副行长高曙光 2024 年 10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6) 副行长陆强 2024 年 10 月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本行高管人员未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高管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无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未出现涉及关联交易表决需回避情形；严格执行任职回避、业务回避等制度。

2. 战略定位及业务经营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紧密围绕战略转型目标，主动把握新常态下的发展机遇，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增户扩面的市场定位，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推动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普惠小微倾斜。其中，零售金融条线实体贷款增长显

著，零售实体贷款余额 89.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9 亿元，增幅 10.34%；公司金融条线深挖存量、挽回流失、深耕重点客群，纯实体贷款较年初上升 4.48 亿元，并积极运用“苏科贷”“扬创贷”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利率下行、分流加剧的背景下，通过动态利率管理、推出“鑫福存”等专项产品、强化财富业务牵引及过程考核等多措并举，推动储蓄存款稳步增长。

3. 公司治理

2025 年，本行在公司治理领域履职规范、成效明显，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到位。一是持续推动健全股权管理长效机制。对照监管要求完善股权管理配套规则，推动省农商联合银行股权管理系统于 2025 年 9 月正式上线，实现股权管理从“人防”到“技防”转变。推进股权确权、转让等交易协同处理，全行股权确权比例达 99.14%，超全省平均水平，严格落实股东穿透监管要求，对股东资质开展穿透识别与严格审查，股权管理质效稳步提升；二是强化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修订《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关联方名单月度更新机制，及时动态维护关联方信息，按季度披露一般关联交易 4 次，依规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2 次，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允透明。

2025 年无新出现股东资质或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问题、股东超比例持股、未经批准违规持股问题，无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规定问题。

4. 风险防控

2025年，本行持续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办行、合规前置、全程风控的思想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控新增，清存量，降瑕疵”的工作思路，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随着风险管理形势严峻、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的前提下，本行在破解风险防控难题上狠下功夫，一是以体系建设为基石，织密全流程风险防护网。2025年，本行及时修订、增订了《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贷款催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5个新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提供制度依据；二是以年度目标为抓手，破解不良清收硬骨头。本行在强调过程管控的同时强化成效落地，不良处置成效显著提升。2025年度未发生违规问题长期未整改等情况。

5. 案件和廉洁从业

2025年，本行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政治巡查督导，构建“明责+考责+问责”闭环管理机制。开展金融廉洁文化系列活动，组织5场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促学、以案为鉴、以案自省。对新参与岗位竞聘的支行行长开展廉政谈话，对新提拔中层副职人员进行任前谈话，带领全行干部员工一道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纪律规矩成为全行的行为自觉。

2025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或舆情事件等问题，信访投诉事件较上年度有显著下降。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巡视巡察、全面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等。

2025 年度本行未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巡视巡察和全面审计等检查，未发生高管离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立足当前履职情况，持续优化提升，坚持扬长避短，狠抓落实，从产品与服务适配性、考核导向等方向入手，拟采取以下措施落实下一步工作：

1. 坚守本土本源，立足支农支小。一是落实信贷投放政策与服务地方经济融合。条线部门做好全行信贷计划落实，统筹安排投放节奏，针对可贷资金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投放规模，细化过程管控，确保信贷投放与可贷资金规模匹配。全面开展“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实体工作，主攻科技、绿色、数字、养老、普惠产业信贷投放，充分利用国家、省级、市级优惠贴息，风险补偿机制，迅速开展专项活动，及时将金融活水投放到企业，增加本地区科技企业的竞争力；二是以普惠金融导向打好信贷投放攻坚战。持续做好“三大授信”，按“一行一策”要求，排定整村授信推动计划。重点盘点规模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户、小企业主、营运农户等经营类客群，主推真心快贷、惠商惠企贷、苏农担等产品。落实精准走访，提高服务质效，逐户进行对接走访，了解客户情况及需求，为客户“精准画像”，持续做大涉农及小微企业客群。

2. 强化专业培养，树立责任意识。一是明确统计岗位人

员及职责分工，强化履职能力培养。根据监管统计制度最新变化和本行统计工作实际需要，我行选派统计业务骨干到监管部门和省联合银行跟班学习，对统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科学、系统的内外部培训，实时满足监管统计报送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岗位流程内控，明晰统计工作岗位设置和分工，设置一定数量专职统计岗，负责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归口管理工作。统计岗位设置能够覆盖所有监管统计工作任务和内容，岗位之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且各岗位均设立 A、B 角，并能有效替代，提升数据报送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强化统计责任落实。实行“谁经办、谁负责、谁复核、谁担责”，规范统计报表 OA 报送流程，确保所有报送报表的报送、复核、审核以及报表的修改和退回进行全流程记录，建立有效的统计管理工作机制。对省联合银行、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通报的统计差错问题定期组织学习。

3. 聚力迎前管控，推进风险化解。一是数据驱动，精准识别风险。综合运用风险预警系统违约概率模块，动态筛选还款能力弱和还款意愿差的客户清单，及时共享传递至前中后台各关键环节，强化一、二道防线协同联动，明确前中后台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和联合银行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努力做到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二是保持风险抵补能力，加强对大额风险、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管控。本行密切跟踪拨备覆盖率变动趋势，确保风险抵补能力运行平稳，保持财务稳健和抗风险能力。严控贷款投向不合规、资金挪用、过度授信、担保虚化等问题，多策并举加

强重点客户风险的化解，协调督促有关机构定期对重点客户的生产经营、外部融资等情况开展检查，实时关注风险变化，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2025 年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开局之年。作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及扎根县域的农村金融主力军，我行始终牢记服务“三农”与小微的初心使命，在联合银行及监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守“深耕三农、做小做散”的战略定位，持续将信贷资源向涉农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产业及小微企业倾斜，为区域“三农”发展与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2025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我行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有效巩固了支农支小的基本盘。

（一）存贷款规模稳健增长，服务能力持续夯实。

截至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39.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13 亿元，增幅 8.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89.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23 亿元，增幅 7.9%。各项贷款余额 261.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37 亿元，增幅 8%。存贷款规模实现同步稳健增长，资金实力与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四增速”指标稳步推进。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实体贷款余额 219.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57 亿元，增幅 7.11%。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3.86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达 89.45%。普惠农户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0.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6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79.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8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8 亿元，增速 7.9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6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 8108 户，较年初净增 329 户。

（三）“整村授信”纵深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

将“整村授信”工程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核心抓手。一是**强化宣传对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普及政策与产品，结合关键人群口碑传播，提升政策知晓度。二是**突出信用导向**，加大对“信用镇村”的信贷资源倾斜，联合村干部、网格员开展授信评议，实现符合条件的农户授信全覆盖。三是**科技赋能服务**，运用移动展业平台提升走访与授信效率。截至 2025 年末，农户授信达 9.98 万户，户均余额 11 万元；“富农易贷”授信 9.78 万户，户均余额 11 万元。

（四）乡镇振兴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区域支撑力度不断增强。一是实现试点乡镇客户建档授信全覆盖，马集镇完成农户建档 8567 户、授信 6823 户。二是走访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农业龙头及“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精准摸排融资需求。三是加大信贷投放，截至 2025 年末，马集镇贷款余额达 7.56 亿元，有效助力当地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二、主要工作举措

我行坚定履行农村金融主力军责任，紧紧围绕服务“三

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持续巩固主业根基。

（一）坚守定位、深耕主业，筑牢发展根基。紧扣地方发展战略，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是**深化小微服务**。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走访小微企业 1.56 万户，授信 1831 户、43.38 亿元，用信 1145 户、27.85 亿元。二是**强化民企支持**。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确保其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平均。截至 2025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81.10 亿元，较年初新增 13.21 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0.83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普惠投放**。精准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24.83 亿元，较年初新增 8.98 亿元，增速 7.9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64 个百分点

（二）创新服务，优化产品，增强客户信任。我行聚焦“三农”核心，推动金融服务向“产品+服务+数字化+金融”综合方案转型。一是**党建引领下沉服务**，联合市委组织部选派 6 名支行行长挂职乡镇，组建乡村振兴金融助力团；开展金融宣传活动覆盖农户 800 余人次，举办直播助农活动，助力 20 余户农户销售农产品超 15 万元。二是**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成 75 个普惠金融服务点，其中 24 个“四务融合”便民示范点；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服务客户 6.5 万人，支付结算 5.42 亿元，服务 50.67 万笔。三是**创新续贷服务**，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出“周转贷”产品，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全年办理无还本续贷 1663 笔、29.15 亿元，“周转贷”735 笔、6.7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三）深化走访，主动对接，提升服务质效。我行做实“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走访模式，依托大数据提升服务精准度。一是强化实地走访，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等专项活动与劳动竞赛，实现网格化走访全覆盖。二是推进数字营销，联合数字金融部门梳理个贷回捞7大类共1.18万户重点客群，精准服务存量客户。三是深化政银合作，与市监局结对走访7700户个体工商户，创新推出“商户诚信贷”。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放该贷款120户、金额2000万元。

三、2026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6年，我行将继续坚守“做小做散”定位，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三农”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一）党建引领强根基，深耕三农优服务。深化银政、银农合作，建立党建联动与“金融店小二”选派机制，选派骨干人员精准对接三农金融及非金融需求。一是农户服务精细化。“金融店小二”每月至少上门走访4次，实现辖区农户全覆盖，动态建立“农户金融档案”。二是农村企业服务定制化。针对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等主体实行“一企一策”，建立“村内经济金融档案”。三是非金融服务场景化。将普惠金融服务点升级为“真心金融驿站”，配齐智能机具；依托手机银行助力村内特色产业宣传与线上销售。

（二）创新破局促发展，服务三农显担当。一是细化客群分层。精准优化信贷投向，细分客户群体，聚焦小微、扩大客群覆盖面，依托移动展业平台与积分制提升走访实效，

推进整村、整企、整街三大授信工程，提升金融投放与服务质效。**二是打造差异化产品服务。**依托“苏科贷”“专精特新”等专属产品，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民营、涉农产业支持力度，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信贷服务。**三是助力消费新格局。**深化党建共建与公私联动，强化公职人员、企业核心岗位人员消费信贷服务；开展数币红包、直播助农、信用卡立减金等系列促消费活动。

（三）坚定不移抓走访，扎根基层惠民生。一是**精准化走访提效。**依托涉农、科技及链属企业名单精准走访，有效提升重点客群用信覆盖面。二是**批量化对接扩面。**联动商会、协会，对小微企业开展批量预授信与专项对接，扩大服务覆盖。三是**数字化展业赋能。**整合内外部数据，运用大数据构建客户全景画像，精准匹配需求、提升服务质效。

2026年，仪征农商银行将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助力实体”的初心，以金融创新优化服务模式，以协同联动深化政银企合作。一方面提供更精准的产品、更高效的流程、更贴心的服务；另一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各类场景，以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的金融支持，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金融活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25 年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关联方认定情况

为加强审慎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不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关联方自然人 961 名，企业关联方 41 个，同时本行内部网站上向相关工作人员公布，要求相关人员在内部授信、信贷管理等管理工作中按总行的关联方管理办法对照执行。

2. 关联交易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 73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6%，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规定要求。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合计授信余额为 118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规定要求。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27148.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93%，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规定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概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392198.5 万元，全年共计发生关联交易 77 笔，金额 54815.37 万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44 笔，授信金额 52629.85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33 笔，金额 2185.52 万元。

（一）重大关联交易

1. 2025 年第二季度发生一户关联方集团客户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集团）办理授信类关联交易 11800 万元。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集团）包括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办理授信 73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2. 2025 年第四季度发生一户关联方集团客户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理授信类关联交易 11479 万元。扬州融之创商贸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隶属于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扬州同力建设有限公司、仪征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枣林湾丽朗酒店有限公司和扬州跨越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扬州融之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具体授信情况为：扬州同力建设有限公司 8700 万元、仪征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90 万元、江苏枣林湾丽朗酒店有限公司 989 万元、扬州跨越商贸实业有限公

司1000万元。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本行共发生一般关联授信交易42笔，授信金额29350.85万元，贷款利率按照本行相关贷款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33笔，金额2185.52万元，存款利率按照本行相关存款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本行拟定了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25 年度，全行上下在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质效优先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深层次、多维度挖掘盈利潜能，“质量、效益、规模”实现动态均衡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盈利较快增长，资本回报水平持续提高；二是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更趋平衡；三是资产质量持续夯实，风险抵补能力总体较强；五是留存利润充足，补充内源资本能力较强。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419.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38 亿元，增幅 9.50%；负债总额 379.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49 亿元，增幅 9.67%。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39.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13 亿元，增幅 8.34%；各项贷款余额 261.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7 亿元，增幅 8.00%；存贷比 70.01%。

所有者权益 39.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9 亿元，增幅 7.94%。

其中：实收资本 4.98 亿元，资本公积 3.39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11 亿元，盈余公积 4.90 亿元，一般准备金 22.57

亿元，未分配利润 3.28 亿元。

（二）财务决算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我行全年财务收入总额 16.10 亿元，同比下降 3546.23 万元，降幅 2.16%，完成预算 99.14%。其中：

①利息收入 9.92 亿元，同比下降 11103.94 万元，降幅 10.07%，完成预算 89.45%。

②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0.60 亿元，同比下降 1047.68 万元，降幅 14.87%，完成预算 106.18%。

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0 亿元，同比上升 165.2 万元，增幅 20.08%，完成预算 94.10%。

④投资收益 5.02 亿元，同比上升 4255.48 万元，增幅 9.26%，完成预算 127.41%。

⑤其他业务收入 258.62 万元，同比下降 50.02 万元，降幅 16.21%，完成预算 85.35%。

2、财务支出情况

全年财务支出总额 11.89 亿元，比年初下降 0.68 亿元，降幅 5.43%，比预算少支出 0.16 亿元，占预算 98.67%。其中：

①利息支出 5.33 亿元，同比下降 4460.23 万元，降幅 7.72%，比预算少支出 0.30 亿元。

②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468.15 万元，同比上升 564.98 万元，增幅 14.47%，比预算多支出 565.15 万元。

③业务及管理费用 2.99 亿元，同比下降 1196.28 万元，降幅 3.84%，比预算少支出 0.1 亿元。

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7 亿元，同比下降 2756.23 万元，降幅为 9.04%，比预算多计提减值准备 0.07 亿元。

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2.34 万元，同比下降 11.58 万元，降幅 0.71%，比预算少支出 174.66 万元。

⑥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51 万元，同比上升 38.44 万元，增幅 6.50%，比预算多支出 36.51 万元。

3、实现利润情况

2025 年，我行拨备前利润 6.98 亿元，同比上升 525.23 万元，增幅 0.76%；实现利润总额 4.20 亿元，同比上升 3281.46 万元，增幅为 8.47%；所得税费用 9251.20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 9589.74 万元，递延所得税 338.54 万元；净利润 3.28 亿元，多提拨备后同比增加 734.59 万元，增幅为 2.29%。

二、2026 年财务预算

2026 年，预计我行全年实现收入总额为 14.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1 亿元，降幅 8.17%；财务支出总额 10.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3 亿元，降幅 12.85%；全年利润总额 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0 万元，增幅 5.09%；净收入费用率控制在上年水平不增加。

1、财务收入预算

(1) 2026 年度我行营业收入预算 14.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8913 万元，降幅 5.69%，其中：

①利息收入预算 9.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00 万元，降幅 2.52%。

②金融机构往来收入预算 5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 万元，降幅 8.04%。预算减少原因为资金业务结构调整，投向高收益债券资产。

③手续费收入预算 1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 万元，增幅 38.46%。

④投资收益预算 4.38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09 万元，降幅 12.76%。

⑤其他业务收入预算 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 万元，增幅 48.87%。

⑥其他收益预算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降幅 69.20%。

(2) 营业外收入预算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0 万元，降幅 99.83%。

2、财务支出预算

(1) 2026 年度我行营业支出项目预算 10.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3 亿元，降幅 12.13%，其中：

①利息支出 4.63 亿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7044 万元，降幅 13.21%。

②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333 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135 万元，降幅 3.02%。

③手续费支出 1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 万元，降幅 13.58%。

④业务及管理费 2.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24 万元，降幅 2.42%。

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6143 万元,降幅 22.14%。

⑥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 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幅 1.83%。

(2) 营业外支出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5 万元,降幅 83.41%。

3、利润总额预算

2026 年度,拨备前利润预算 6.5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03 万元,降幅 5.74%; 利润总额预算 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0 万元,增幅 5.09%; 净利润预算 3.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76 万元,增幅 5.1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农银发〔2025〕215 号）文件要求，本行草拟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年报审计后可供分配利润 327687594.30 元。其中本年度净利润 327687594.30 元。

二、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68759.43 元。

三、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384379.72 元。

四、提取一般准备 243640357.38 元。

五、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红利分配，分配现金红利 19940566.77 元，送股 14953531 股。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农银发〔2025〕215 号）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股金分红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股金分红标准拟为税前 7%，其中现金分红比例每 10 股 0.40 元，送股比例每 10 股 0.30 股。其中，送股以 1 股为单位，每股面值 1 元，股东乘以送股比例后不足 1 股的送股金额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相应股东。待股东会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备案批复后执行。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本行2025年度股金分红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按7%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4%分配现金红利，3%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前列方案，本行拟将2025年部分利润1495.46133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本行《股金分红实施细则》，由于实际转增股数需去除小数点后尾数部分，故将利润分配方案中无法以送股方式分红的金额0.108233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分红，注册资本由49848.7111万元变更为51344.0642万元。

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情况做相应修改。
注册资本及股权情况以实际扩股数字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本行草拟了《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是根据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作业绩确定并支付其收入的一种分配制度。

第三条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本行的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

第四条 本方案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每年计发一次。

第五条 2025 年度的薪酬执行标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每年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后），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每年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税后）。本行另外承担董事、监事因本行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当年效益水平、董事、监事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等履职情况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出薪酬发放意见，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后实施。

第七条 董事、监事薪酬与其履职尽责情况实行挂钩考核。对未能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的，将在薪酬中予以扣减，标准如下：董事、监事应出席股东会而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 4000 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为止；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每次扣减 3000 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为止；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次扣减 500 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为止。董事、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每少 1 个工作日，扣减全年薪酬的 5%。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每少 1 个工作日，扣减全年薪酬的 5%。

第八条 董事、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各类调研活动，对本行在战略决策、内部管理、风险防控、市场分析等方面给予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成果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的，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后，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的，其薪酬相应停发。

第十条 董事、监事薪酬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薪酬支付时间为本行年度股东会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方案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方案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方案经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方案执行中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时，分别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现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附：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表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表

单位：元

姓 名	本期收入	应扣收入	应纳税额	实际收入
孙杨	77941.18	0	17941.18	60000
张亚维	77941.18	0	17941.18	60000
张蓉彦	77941.18	0	17941.18	60000
徐立平	36842.11	0	6842.11	30000
沈剑	36842.11	0	6842.11	30000
徐军洪	36842.11	0	6842.11	30000
王践	56578.95	0	11578.95	45000
方立兵	56578.95	0	11578.95	45000
曹严礼	56578.95	0	11578.95	45000
金玉平	26973.69	0	4473.69	22500
刘义彪	26973.69	0	4473.69	22500
王小勇	26973.69	0	4473.69	22500

关于 2026 年度聘用法定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为按时有序开展仪征农商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73 号）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外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仪农商〔2018〕165 号）文件规定，提请聘请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外部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2025 年度大股东行为监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为加强公司治理监管，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对大股东行为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对照《办法》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至 2025 年末，无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故持有本行股权 7.01%的股东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会成员为该公司董事长徐立平，因此认定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二、大股东行为评估

（一）资质情况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手续，并经监管部门同意投资入股本行，入股资金来源、入股程序合法合规。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参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至 2025 年末，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仅入股本行 1 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二）财务状况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保持较好的盈利性。至 2025 年末，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4067.80 万元，净资产 41205.25 万元，营业收入 62664.51 万元，净利润 8824.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37%，权益性投资余额 3149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205.25 万元，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股权情况

至 2025 年末，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为 7.01%，该公司董事徐梦为董事长徐立平之子，在本行持有股份 0.13%，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14%，且所持股权均未质押。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其股权结构情况，向本行报送关联方信息，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所持本行股权为其自身或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大股东地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尊重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形。目前，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的 1 名董事，能够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义务。积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在必要情况下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截至 2025 年末，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均未对外质

押。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不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评价结果

综上，本行对大股东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评估结果为合格。

现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董事会 2025 年度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受托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成员自评、互评等环节，现对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2025 年，我行董事会成员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我行的公司治理要求，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调研活动，认真听取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持续关注每季全行业务经营和风险、合规、审计条线工作情况。全年先后审议了信息披露等 50 项董事会议案，重视案防风险防范，有效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积极参与各项调研活动，独立董事能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值得关注的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给本行形成风险及资金损失，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 段向宁同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 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1.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2. 王敏超同志，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3. 刘旭辉同志，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9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4. 孙杨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6.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6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5. 张亚维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5.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6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6. 张蓉彦同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0 个工作日；被采纳的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7. 沈剑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1.5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8. 徐立平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19 个工作日；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9. 徐军洪同志，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调研 2 次、参加培训 1 次，履职时长共计 20.5 个工作日；独立发

表意见或建议共计 1 条；参与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二、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表现，对照本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方立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本行独立董事张亚维同志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张亚维同志的辞职将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监管要求比例。为保证本行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保证独立董事履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经本行审慎筛选与考察，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方立兵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征求意见，候选人同意提名。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时间精力和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张亚维同志继续履职。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方立兵同志简历

方立兵，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安徽省六安市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12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科技与工程系主任、新金融研究院金融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中心主任，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

关于修订《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为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规范本行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附件。主要修改部分：

1. 办法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 办法中“银监局”、“银监部门”、“省联社”修改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省联合银行”。
3. 去掉办法中“监事”。
4. 对境内法人股东作为本行股东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修订。
5. 对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转让流程就行完善。

附件：《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

行办法（草案）》

现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股权管理，规范本行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管理主要包括增资扩股管理、股权质押管理、股权变更管理、股权证书管理、股权信息管理和股权托管管理等。

第三条 本行股权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操作规范、和依法纳税等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股权管理，严格履行规定手续，确保入股资金来源，股权变更和股利分配依法合规。

（二）分类管理原则，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投资入股的条件，其中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上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资质优良原则。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四）关系清晰原则。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五）权责明确原则。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股东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六）公开透明原则。本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操作规范原则。本行根据相关规章制度，不断规

范股权管理办法，明确操作手续、程序，审批权限等，确保股权管理有序进行；涉及股权变更的，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审批，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八）依法纳税原则。本行应积极向股东宣传、解释股权管理过程中涉及税费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依法、诚信纳税。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六条 本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且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本行印发记名股权证书（也称股金证），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第七条 本行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法人股比例高于35%；且有2-5家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大股东。

（二）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金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金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持有本行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持有本行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资格需报经监管机构批准。

（三）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

原则上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股本总额的0.5%以内。

第八条 股东资质审核。本行承担股东审核的主体责任，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新入股东应严格审核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来源，加强股东穿透管理，重点加强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的审核和信息披露，并按入股比例相关规定报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强化关联授信管理，建立关联方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本行股东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
- （三）以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境内法人股东作为本行股东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

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做出说明。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

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本行，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本行章程，

（二）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三）按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出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 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 主要股东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 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七) 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 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八) 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九) 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 参股其他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 应在30天内书面通知本行;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十六条 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十七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监部门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部门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一律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上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由本行股东会依法决定股份的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其股份，但司法强制处置或因股权结构调整需要收购的除外。董事、的股权被继承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得直接继承其董事资格，应由股东会进行改选。

第二十三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人代表姓名；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事项：本行名称、本行登记成立日期、股权证书的编号、

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股权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署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或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本行股东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行设立专门的股权变更、质押、冻结登记簿，在质押或冻结期间不得对该数额股权办理变更、挂失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行使如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建立和保管股东名册档案；
- （二）接受股东咨询；
- （三）受理股权变更事项、股权质押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金分红方案等工作；
- （四）按照股份托管要求，及时将股权变动、质押、冻结等情况报送股权托管机构。
- （五）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 （六）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股权信息登记、监测、信息披露；
- （七）办理其他有关股权管理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行使如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根据股东会的决议组织本行股权分红工作；
- （二）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股利；
- （三）办理其他有关股权账务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行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以下简称清算中心）负责股权管理的账务核算工作，行使如下职责：

- （一）清算中心设置股权明细账，对扩股、分红、转让、继承等事项详细记载；
- （二）负责办理有权部门对本行股权查询、股权冻结、解冻、分红扣划等事宜；
- （三）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账务处理；
- （四）负责股权证书的发放、换领、挂失、补发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股权质押、变更等申请，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股权质押、变更等审批事宜。董事会在审议股权质押、变更等事项时，相关董事或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增资扩股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增资扩股主要包括：向老股东同比例转增、配售股份、定向募集股份、引入新股东募集股份等。

第三十一条 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增资扩股规划。增资扩股后的资本充足率应适中，不宜过高或过低，原则上至少应满足未来三年业务发展

需求。

第三十二条 在增资扩股过程中，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老股东对本行前期改革发展所作的贡献，切实维护好老股东利益。

第三十三条 增资扩股时，股份定价主要有平价、溢价等方式。凡不属于全额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股份方式增资扩股的，一律按溢价方式进行。溢价增资扩股的，参考以下指标进行股份定价（涉及原股份年度分红、转增的，计算时还应剔除该因素）：上季末或上年末每股净资产（考虑多提的拨备、对内性负债等因素）、近期股权交易价格、年度资本利润率、股东贡献度、市场供求关系、引入新股东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增资扩股操作程序：

- （一） 拟定增资扩股方案；
- （二） 事前向监管部门和省联合银行汇报沟通；
- （三） 提交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报监管部门批准；
- （四） 增资扩股到位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 （五） 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变更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备。

第四章 股权质押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行允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申请对外质押，但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标的。凡申请质押的股权，必须为出质人合法并完全持有，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符合本行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申请股权质押，股东应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并说明出质的原因、数额、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股权不得质押：

（一）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

（二）本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质押。

（三）股东在本行有逾期贷款的，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凡董事会或被授权人认定申请出质的股权，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不予同意出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出质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额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会上的表决

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条 质权的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经董事会同意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申请人还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出质股权权属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经本行董事会审核同意的股权质押，股东应在办理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将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协议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申请注销质押的，应在注销质押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股权出质，质权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四十三条 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后，本行应对所质押的股权予以冻结止付处理，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股权质押期间发生的相应孳生收益，也应及时予以冻结止付处理，但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单位名称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本行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出质人和质人可参考本行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末财务报表

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近期股权交易价格等自行商定。

第五章 股权变更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变更是指股权转让及其它因股东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司法执行，或因股东分家析产、财产分割、赠与、继承、遗赠等原因而产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股权转让是指本行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有偿的方式转让而产生的股权变更行为。股东应采取公证、司法裁决等方式转让过户，切实规范股权转让行为，严防法律风险。

第四十七条 股权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不得恶意收购股权。本行应按规定严格审查变更双方的资质、变更动机、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定价、自行协商，本行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

第四十九条 在办理股权转让业务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管要求，原则上在同类型股东之间进行转让，转让后法人股、本行职工股所占比例要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十条 凡有意愿出让或受让股份的，在符合本行章程及股权变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均可向本行进行预约登记，登记信息至少包括拟出让或受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名称、联系方式及证件号码等。

第五十一条 有意愿交易股权的双方，事先应接受本行

股东资格、股权优化等方面的审核。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交易意向后，向本行提交变更申请。本行在受理股权变更申请后，应严格审核股权受让人资格、受让后股权结构及单户持股比例等要素，以及提供的材料是否完备、合规；并根据章程和授权等规定，及时报董事会或被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批；需事前报请监管部门批准的，还需做好相关报批工作。

第五十二条 股权受让人由出让人确定的，即拟出让股权的股东指定某一符合条件的股东作为股权的受让人，股权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方式由出让人和受让人自行协商确定，本行按规定做好变更（过户）相关手续，不得故意设置障碍干预股权变更。

股东在本行办理股权转受让手续涉及资金交易，转受让资金交易方式，原则上由受让方将交易资金转至本行应解汇款账户，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转给出让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权自行委托拍卖转让的，需事先报本行同意，拟受让人还需事先接受本行资格审核，否则不予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人民法院在冻结本行股东的股权时，本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股权参拍人（受让人）资格，要求经办法官在告知书上签收，告知法院以后在强制处置（公开拍卖）该股权时，事先明确参拍者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四条 对于本行股东提出的股权变更申请，实行由支行（部）到总行逐级审核、审批的原则。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查询、冻结、强制执行本行股权的，统一由运营

管理部清算中心受理，并在事后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股东所辖支行（部）。

第五十五条 各支行（部）的主办会计为兼职股权管理员，具体负责辖内的股权变更事宜。

第五十六条 股权转让操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预审查。支行（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股权变更申请后，应对申请人资格是否符合银监部门、本行章程、本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预审查。

（二）提出申请。股权交易双方提出股权转让（过户）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其中交易双方需在股权转让（过户）申请书中承诺自行交纳股权变更所涉税费。因未依法纳税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本行概不负责。

（三）股权转让受理。各支行（部）经办人（至少2人）进行现场受理，对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如核对原件、核实身份、现场签名确认，审查受让人资格、持股比例、股权结构以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情况，填写股权变动审核审批表，签署受理支行（部）意见后，附相关资料提交信贷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核。

（四）股权转让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支行（部）提交的股权转让申请资料后，首先应通过内部股权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查询拟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冻结止付、质押等情况，同时应通过电话向工商部门查询拟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冻结止付、质押等情况，如状态正常，则再对申请资料进行形

式审查（资料真实性由相关支行部负责），审核无误的送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再次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批，不同意的退回支行（部）。

（五）股权转让审批。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办法等规定，对股权变更事宜进行审议，并出具明确的审批意见。如按规定需上报监管部门审核的，还应事先上报审核同意。本行审批同意后，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提示通知股权变更申请人自行到税务部门，主动申报、依法及时缴纳所涉税费，并提供完税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工商备案。本行按规定向工商部门报备股权变更（转让）情况。若本行内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先，工商备案手续在后，期间存在司法机关通过工商部门冻结该股权的风险，股权交易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承诺已知晓该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纠纷和法律责任。

（七）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行向工商部门办妥报备手续后，相关职能部门在股权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中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董事会办公室须做好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工作，并由支行（部）通知股东凭相关证件来领取股权证书。

（八）股权转让资料整理归档。业务办理结束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资料专夹保管，定期装订入档，永久保管。

第五十七条 股权出让方为自然人的，出让方需携其配偶亲自来本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授权委托他人；股权出让方为法人的，可委托他人来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他人的需提

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 (二) 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须签名);
- (三) 出让方为已婚的,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须签名);
- (四) 出让方股金证原件(如受让方为本行现有股东的,也需提供股金证原件);
- (五) 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方须夫妻双方签名);
- (六) 受让(过户)股份声明书;
- (七)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法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 (二) 双方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盖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有公章的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盖公章);
- (四) 出让方股金证原件(如受让方为本行现有股东的,也需提供股金证原件);
- (五) 股份转让协议书;
- (六) 出让方提供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出让股权的决议,以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七) 受让(过户)股份声明书;

(八)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 其股权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或享有,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二) 继承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须签名);

(三) 被继承人股金证原件(继承人为本行现有股东的, 也需提供股金证原件);

(四) 公证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 或法院就有关继承权纠纷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

(五) 股份承继声明书;

(六)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股东没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其股权由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因股权赠与而向本行提出股权变更过户申请的, 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二) 赠与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须签名);

(三) 赠与方股金证原件(如受赠方为本行现有股东的, 也需提供股金证原件);

(四) 财产共有人同意赠与意见书;

(五) 经公证的股份赠与协议书;

(六) 股份承继声明书;

(七) 赠与双方如是法人, 须出具公司章程及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盖公章);

(八)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前款所称股权赠与, 是指本行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无偿的方式赠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股权变更行为。

第六十二条 法院强制执行股份变更登记, 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二) 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股金证原件(复印件上自然人须签名, 法人须盖公章);

(三)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 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五)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或离婚等情形分割财产的, 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二) 股权变更各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须签名);

(三) 一方(多方)股金证;

(四) 经公证的涉及本行股权的分家析产协议、财产分割协议或关于财产分割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 股份承继声明书;

(六)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四条 因法人发生分立、合并、兼并等情形,其股权依法由分立、合并、兼并后的法人享有或债权债务承接人承继的,股权受让人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二) 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三) 原法人股东股金证原件;

(四) 法人分立、合并、兼并的登记文件;

(五) 法人股东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分立、合并、兼并的决议;

(六) 承继方为法人的需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承继股份的决议;

(七) 债权人债务承担证明;

(八) 股份承继声明书;

(九)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申请破产终结的,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股权变更（过户）申请书；
- (二) 申请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变更股权的决议；
- (三) 已破产（解散）股东的注销法人登记文件，或同意法人股东解散的政府批文、法院相关破产终结裁定书；
- (四) 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五) 股份承继声明书；
- (六)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六条 股权质押后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质权人可同出质人协商处置股权抵偿债务或依法提起诉讼拍卖质押股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由受让人会同出让人向本行提出申请，股权转让各方除参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债权债务合同和质押或担保协议、处置股权协议或质押股权拍卖证明等资料。

股权出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押登记的处置过户，本行不予受理。

第六章 股权证书管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入股、股权变更后均由本行签发或换发记名股权证书（也称股金证）。股权证书是股东持有股权的书面凭证，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

第六十八条 股权证书载明本行全称、股东名称、股份数额、股权证书编号、取得股份的日期等。

第六十九条 股权证书需经本行董事长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有效，董事长签名可采用印刷形式或加盖签名章。

第七十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和毁损等情况，法人股东持相关证明材料和授权书、自然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股东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在市级（含）以上报刊上刊登作废公告，期满后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七十一条 股权证书补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补发；

（二）法人股东须有法定代表人持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补发，若指定其他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三）相关法律文书或报刊上刊登的作废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权证书挂失期满后，注销原证并补发新证。

第七章 股权信息管理

第七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行应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

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部门。

第七十五条 本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监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十七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权数；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编号、股金账号；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分红账号；

（五）股权变更、质押等情况；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按年归档，永久保管。

第七十八条 股权管理中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质押、股权冻结、股权变更、其他权属变更、股权证书挂失和补发等资料，本行逐笔按序按年归档，永久保管。其中收回的股

权证书剪角作废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本行股东要求查询本人（本单位）股权信息和出具股权持有证明的，应提供其股权证书和身份证明等资料，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司法机关要求查询、冻结、解冻股份，应提供相关执法机构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的裁定、判决或调解书，执行人员的工作证明和身份证明，并统一由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受理，然后在股权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中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条 股东发生自身初始资料变更，应在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持股权证书原件、身份证明资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料变更证明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备案。

第八十一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二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三条 对于应当报请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做出说明。

第八章 股权托管管理

第八十四条 股权托管。为提升市场公信力，吸引战略投资者，本行与江苏股交中心签定托管协议，按照登记托管业务细则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托管协议支付托管年费。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为省内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挂牌、股权及债权融资与转让服务的专业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一) 股权登记服务。受本行及股东委托，为本行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质押登记等服务，帮助本行管理股东名册。

(二) 股权托管服务。为登记本行及股东提供股权查询、股权证明、股权挂失、股权冻结、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见证、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 其他服务。为本行提供股权登记凭证、股东名册、股东持股情况等资料。

第八十五条 股权确权。本行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确权法律意见书，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对接，做好股权确权登记，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股东权属瑕疵、资质瑕疵或者股权纠纷。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发文后正式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受托人：

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拟对本行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原章程共14章、201条，本次共对2个条款作了修改，修改后章程共14章、201条，具体修改内容及依据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修改说明

1. 修改本行注册资本

原文：第四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48.7111万元。”

修改为：第四条“本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44.0642万元。”

修改依据：根据分红实际调整。

二、第三章“股份”部分修改说明

1. 修改股本构成

原文：第十八条“本行股本总额为49848.7111万股，其中：法人股29402.624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98%，自然人股20446.086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1.02%（其中：本行职工自然人股4354.610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74%）。”

修改为：第十八条“本行股本总额为51344.0642万股，

其中：法人股30284.698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98%，自然人股21059.36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1.02%（其中：本行职工自然人股4487.554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74%）。”

修改依据：根据分红实际调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受托人予以审议

